##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 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相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 认可意见:

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 所需,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,实现优势互补,更好 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 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 性构成影响,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,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